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孔令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18]87 号、《关于对尹吉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18]88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孔令军：

2017 年 9 月 6 日，你通过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 龙力或公司）披露了减持计划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3,536 股。你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、9 日、23 日实施了减持，合计减持 123,536 股，合计减持金额 118.44 万元。2018 年 1 月 4 日，你通过*ST 龙力披露上述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。你作为*ST 龙力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未及时披露减持进展，且未及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情况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

监会公告[2017]9号)第八条的规定,根据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要引以为戒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后续增减持依法合规进行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尹吉增:

2017年9月6日,你通过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*ST龙力或公司)披露了减持计划,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22,561股。你在2017年11月27日实施了减持,合计减持222,562股,合计减持金额195.85万元。2018年1月4日,你通过*ST龙力披露上述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。你作为*ST龙力时任董事,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未及时披露减持进展,且未及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情况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第八条的规定,根据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要引以为戒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后续增减持依法合规进行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积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理解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孔令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87号）

《关于对尹吉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88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